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合營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四名其他訂約方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擬在中國天津從事提供快捷靈活小額貸款、小額貸款項下結算服務及諮詢服務之業務。

合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合營公司30%股權，而其他四名合營夥伴將以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140,000,000元合共認購合營公司之70%股權。本公司須以現金支付之認購款人民幣60,000,000元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公佈之認購事項之認購款撥付。

合營公司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將作為一項投資處理。合營協議各訂約方應付之認購款將用作合營公司之初步營運資金。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合營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天津融昇鑫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iii) 天津賽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iv) 天津金地康成投資有限公司；及
 - (v) 天津方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協議各對方之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 (i) 天津融昇鑫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ii) 天津賽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iii) 天津金地康成投資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銷售及租賃房地產物業及提供投資諮詢；及
- (iv) 天津方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房地產物業、日用百貨、建材批發及零售。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對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之股本及股權

合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合營公司30%股權，而其他四名合營夥伴將以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140,000,000元合共認購合營公司之70%股權。本公司須以現金支付之認購款人民幣60,000,000元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公佈之認購事項之認購款撥付。

合營公司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將作為一項投資處理。本公司將不會參與合營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

合營協議各訂約方應付之認購款將用作合營公司之初步營運資金。

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

合營公司擬在中國天津從事提供快捷靈活小額貸款、小額貸款項下結算服務及諮詢服務之業務。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或股本相關投資。

本公司一直在積極探索機會以擴展投資範圍及提高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投資回報。

預期中國經濟將繼續快速增長，金融服務(例如小額貸款及擔保業務)之需求將繼續快速增長，並會有不錯之利潤率。

因此，董事對擴展於中國之小額貸款及擔保業務之投資抱樂觀態度，相信此舉為本公司帶來更佳之業務發展機遇及為其股東帶來更佳之回報。董事進一步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及其他四名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營股份有限公司，其建議名稱將為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將由本公司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劉寶瑞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馮卓能先生及馬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